

电力企业

社会保障

主 编 罗 毅

副主编 耿 文 赵双阳 张 玲

知识 问答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电力企业

…… 社会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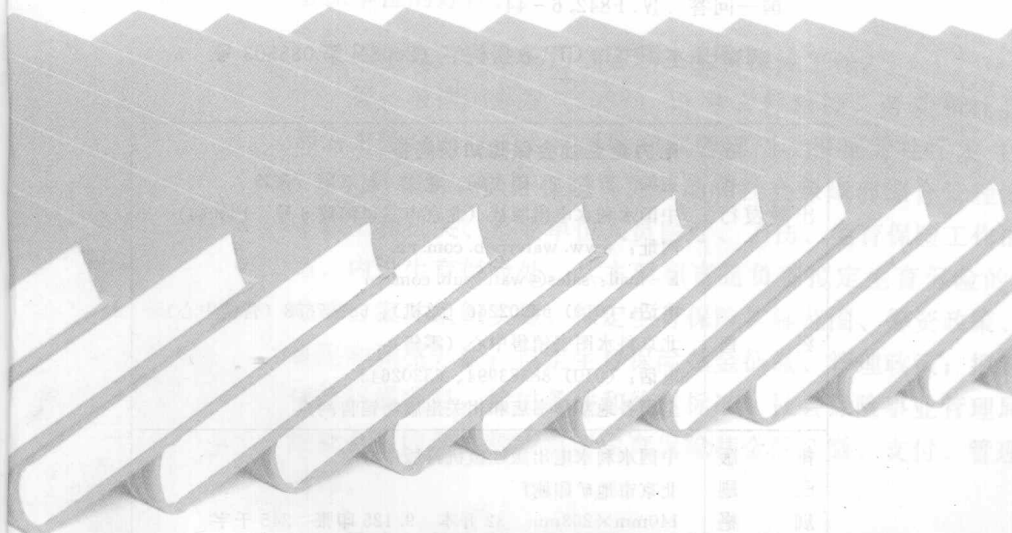
知识
问答



电力企业 社会保障 知识问答

主 编 罗 毅

副主编 耿 文 赵双阳 张 玲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共分六章, 主要包括: 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制度问答、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编写的依据是国家、辽宁省和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本书可供电力企业社会保障从业人员、人力资源管理人员、企业各级行政管理人员阅读, 也可供电力企业或其他企业广大员工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电力企业社会保障知识问答/罗毅主编. —北京: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08

ISBN 978 - 7 - 5084 - 5637 - 9

I. 电… II. 罗… III. 电力工业—工业企业—保险—中国—问答 IV. F842.6-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85503 号

书 名	电力企业社会保障知识问答
作 者	主编 罗毅 副主编 耿文 赵双阳 张玲
出版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 (010) 63202266 (总机)、68367658 (营销中心)
经 售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 (零售) 电话: (010) 88383994、63202643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印 刷	北京市地矿印刷厂
规 格	140mm×203mm 32 开本 9.125 印张 245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4000 册
定 价	28.00 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 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电力企业社会保障知识问答》

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 罗 毅

副 主 编： 耿 文 赵双阳 张 玲

编写人员： 丁毓山 罗 毅 耿 文 赵双阳

张 玲 闫国文 苗存园 权 威

蒋松涛 张 平 黄 锦 田宇鲲

曹宝来 王 烈 刘福盈 崔殿启

白 侠 陈志伟 李志刚 张柏刚

王志强 史春山 戴晓光 刘德文

隋秋娜

前 言

社会保险与职工保障是社会安定的重要保证，它是关乎国运兴衰，惠及子孙幸福的大事，越来越受到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胡锦涛指出：“要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为基础，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重点，以慈善事业、商业保险为补充，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温家宝在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中说，要建立和完善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让人民生活无后顾之忧。要推进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扩大做实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试点，加快省级统筹步伐，制定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规范发展企业年金制度。这就是说，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各个企业、机关、事业单位要加强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探索建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全面推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为加快推进电力系统职工保障体系建设，抓紧解决电力企业广大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切实做好广大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及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工作；

为了让大家能更全面的了解电力企业社会保障的基本知识，我们编写了《电力企业社会保障知识问答》。

全书由罗毅主编，丁毓山、赵双阳统稿。全书共分六章：第一章，养老保险；第二章，企业年金制度问答；第三章，医疗保险；第四章，失业保险；第五章，工伤保险；第六章，生育保险。

我们仅是写一些实际工作中的心得、体会和相关政策知识，书中欠妥之处恳请有关专家、学者多加批评、指正，以期鞭策我们而后的工作。

作者

2008年4月于沈阳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养老保险	1
第一节 养老保险的一般问题	1
第二节 养老金计发办法.....	19
第三节 行业企业职工退休养老金计发办法举例	34
第四节 电力行业统筹企业个人账户管理实例	45
第二章 企业年金制度问答	51
第一节 企业年金基本知识	51
第二节 企业年金的制度与个人账户	67
第三节 电力企业年金的管理监督与市场化运营	76
第四节 基金管理与企业年金费用的领取	91
第三章 医疗保险	101
第一节 医疗保险基本知识	101
第二节 医疗保险基金筹集与个人账户	122
第三节 基本医疗保险支付与待遇	133
第四节 企业补充医疗保险	144
第四章 失业保险	151
第一节 失业保险的基本知识	151
第二节 失业保险基金的筹集与支出	159
第三节 失业保险待遇	176
第五章 工伤保险	197
第一节 工伤保险的基本知识	197
第二节 劳动力鉴定及伤残标准	208

第三节	工伤保险的待遇及其标准	214
第四节	工伤保险基金	230
第五节	关于康复、功能障碍与事故	236
第六节	监督管理、法律责任	244
第六章	生育保险	249
第一节	生育保险基本知识	249
第二节	生育保险基金的筹集与管理	259
第三节	生育保险的待遇	266

第一章 养老保险

第一节 养老保险的一般问题

一、什么是社会保障？

答：社会保障（Social Security）一词，最早出现在 1935 年美国的《社会保障法案》（Social Security Act）中。社会保障制度是随着社会、经济、文化以及政治等要素的发展而不断发生变化的，它是社会进步和社会文明的一个重要标志。因此，社会保障是一个动态的、历史范畴的概念，随着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其内涵和外延也在不断发生变化。而且，由于各国或某一国家在各个时期的社会经济、价值观念和文化传统上的差异，社会保障的内涵和外延也就有所不同。

在我国，“社会保障”最早出现在 1986 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所通过的第七个五年计划中。此后，在 1993 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又将社会保障制度的确立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支柱之一。经过十多年的改革实践，又借鉴了大量的国际经验，我国的社会保障理念逐步清晰，并形成了一个初步为大家认可的基本定义：社会保障是指国家和社会通过立法，采取强制性手段对国民收入进行再分配，并集中形成社会消费性共同基金，对由于年老、疾病、伤残、失业、死亡以及其他灾难等的发生导致生活出现困难的社会成员，给予物质性社会援助，以保证其最低生活需要或基本生活需要的一系列有组织的措施、制度和事业。

二、什么是养老保险？

答：养老保险是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养老、失

业、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五大险种中最重要的险种之一。所谓养老保险就是国家和社会根据一定的法律和法规，为解决劳动者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解除劳动义务的年龄界限，或因年老丧失劳动能力退出劳动岗位后的基本生活而建立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

一般来说，养老保险可分为三种类型，即投保资助型（也叫传统型）养老保险、强制储蓄型养老保险（也称公积金模式）和国家统筹型养老保险。另外，根据我国的具体国情，创造性地实施了“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改革模式，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完善，已逐步走向成熟。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一模式必将成为在世界养老保险发展史上越来越具影响力的基本类型。

我国的养老保险由三个部分（或层次）组成。第一部分是基本养老保险，第二部分是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第三部分是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

三、什么是基本养老保险？

答：基本养老保险亦称国家基本养老保险，它是按国家政策规定强制实施的为保障广大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需要的一种养老保险制度。在我国，20世纪90年代之前，企业职工实行的是单一的养老保险制度，1991年《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中明确提出：“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建立起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职工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相结合的制度。”从此，我国逐步建立起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在这种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中，基本养老保险可称为第一层次，也是最重要的层次。

四、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是什么？

答：指导思想是，按照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统筹考虑当前和长远的关系，坚持覆盖广泛、水平

适当、结构合理、基金平衡的原则，完善政策，健全机制，加强管理，建立起适合我国国情，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主要任务是，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保障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逐步做实个人账户，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制度；统一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政策，扩大覆盖范围；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建立参保缴费的激励约束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各方面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基本养老金水平；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划清中央与地方、政府与企业及个人的责任；加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和监管，完善多渠道筹资机制；进一步做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提高服务水平。

五、国务院和辽宁省政府对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有哪些要求？

答：要继续把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作为首要任务，进一步完善各项政策和工作机制，确保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不得发生新的基本养老金拖欠，切实保障离退休人员的合法权益。对过去拖欠的基本养老金，各地要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补发拖欠基本养老金和企业调整工资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加以解决。

六、国务院和辽宁省政府对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和做实个人账户有哪些要求？

答：要求城镇各类企业职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都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要以非公有制企业、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工作为重点，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要进一步落实国家有关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参保缴费。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为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

资，缴费比例为 20%，其中 8% 记入个人账户，退休后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

关于做实个人账户问题，国务院要求：做实个人账户，积累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是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举措，也是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要继续抓好东北三省做实个人账户试点工作，抓紧研究制订其他地区扩大做实个人账户试点的具体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国家制订个人账户基金管理和投资运营办法，实现保值增值。

七、国务院对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有哪些指示？

答：为与做实个人账户相衔接，国务院提出：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账户的规模统一由本人缴费工资的 11% 调整为 8%，全部由个人缴费形成，单位缴费不再划入个人账户。同时，进一步完善鼓励职工参保缴费的激励约束机制，相应调整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 号）实施后参加工作、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累计满 15 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退休时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 1 年发给 1%。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根据职工退休时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本人退休年龄、利息等因素确定。

国发〔1997〕26 号文件实施前参加工作，实施后退休且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的人员，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发给过渡性养老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待遇水平合理衔接、新老政策平稳过渡的原则，在认真测算的基础上，制订具体的过渡办法，并报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备案。

本决定实施后到达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 15 年的人

员，不发给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本决定实施前已经离退休的人员，仍按国家原来的规定发给基本养老金，同时执行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

八、什么是“统账结合”？

答：所谓统账结合，是指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基于对我国基本国情特点的深刻认识，借鉴国际上社会保险发展的经验和教训，把社会统筹的长处与个人账户的优势结合起来，创造的一种具有中国特色的养老保险制度。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实质就是把公平与效率结合起来，把社会互济与自我保障结合起来，把保障基本生活与鼓励勤奋劳动结合起来。这种结合，不能简单地理解为社会统筹再加上个人账户，两者应当是相互渗透、相互补充的有机整体。社会保障作为收入的再分配，具有缩小工资分配差别、追求公平的功能；社会互济是由自然经济社会并入工业化社会、家庭的保障功能大大削弱后的必然产物；统一筹集和调剂社会保险基金是在大范围内分散风险的需要。这些社会保险的基本原理与我们的社会发展目标是相吻合的。因此，需要社会统筹的方法。但同时，为了加快经济发展，提高效率，也必须在养老保险待遇中更多地体现劳动差别，必须引入激励的机制，而个人账户就是一种较好的体现方式。它以记账的形式，比较直观地反映了工资水平的高低和劳动贡献的大小，因而对劳动效率的刺激更加直接。

九、什么是基本养老保险的“四统一”？

答：按照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有关提高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层次的要求，基本养老保险的“四统一”是基本养老保险一体化的主要任务，主要包括：

(1) 统一制度。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的企业和劳动者逐步实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确定的统一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而不再按所有制性质、经济成分或者劳动者“身份”差别实行不同的制度。

(2) 统一标准。主要有两点：

1) 统一缴费标准。各类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当地统一规定的缴费比例为其职工和帮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用。职工和帮工个人按照当地统一规定的缴费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用。个体工商户本人、私营企业主和自由职业者一般按照当地规定的企业和个人缴费比例之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2) 统一给付标准。要在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础上逐步统一各类企业和劳动者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给付标准，包括职工平均工资的计算比例，记入个人账户的比例及利息，给付周期，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增加额等。

(3) 统一管理。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制定及法规监督统一由政府的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基金经办统一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

(4) 统一调剂使用基金。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统一以缴费工资为基数征缴。各类企业和劳动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用在统筹范围内统一调剂使用，统一确定积累率。

十、什么是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社会统筹？

答：职工退休费用社会统筹是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的一个重要内容，指由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在一定范围内统一征集、统一管理、统一调剂退休费用的制度。具体办法为改变企业各自负担本企业退休费的办法，改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税务机关按照一定的缴费基数与提取比例向企业和职工统一征收退休费用，形成由社会统一管理的退休基金，企业职工的退休费用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发放，或委托银行、邮局代发以及委托企业发放，以达到均衡和减轻企业的退休费用负担，为企业的平等竞争创造条件。随着社会化程度的提高，退休费用不仅在市、县范围内的企业之间进行调剂，而且在地区之间进行调剂，今后将逐步由市、县统筹过渡到省级统筹。目前，我国已有 22 个省（自治区、直

辖市)实现了省级统筹。

十一、什么是养老保险地方统筹?

答:按照我国法律规定,劳动者在达到国家规定的解除劳动合同义务的劳动年龄界限,并满足退休条件,或因年老丧失劳动能力退出劳动岗位后,为了保障其基本生活,有权从国家获得物质保障和补偿。1984年,按照原劳动人事部的部署,辽宁省黑山县率先开始实行国有企业职工退休费用社会统筹,开创了养老保险地方统筹的先例,并逐步在全国推广。所谓养老保险地方统筹,是指按行政区域划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市)、县(区)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分别建立所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辖区内的各类单位和职工按规定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为参保的离退休人员发放离退休费。地方统筹主要是针对后来出现的行业统筹而言。

十二、什么是养老保险行业统筹?

答:养老保险行业统筹是针对地方统筹而言的。为适应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初期形势的需要,1986年7月8日,原劳动人事部、财政部批转原水利电力部《关于直属企业试行离退休费用统筹的请示》(财综字〔1986〕80号)中,同意原水利电力部直属企业试行离退休费行业统筹,暂不参加地方统筹。之后,随着我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化,至1993年底,全国共有铁道部、交通部、邮电部、水利部、民航总局、煤炭部、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电力部、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保集团、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等11个行业17个部门的所属企业实行了基本养老保险行业统筹。1998年8月底,随着我国基本养老保险统一制度的实施,按照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和《国务院关于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和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8〕8号)精神,除人民银行系统外,原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行业统筹部门的管理职能全部移交地方管理,从而结束了我国

实行达 12 年之久的基本养老保险行业统筹。

十三、电力企业职工退休年龄是怎样规定的？

答：电力企业职工退休是指职工因年老或者因工、因病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而退出生产或工作岗位。电力企业职工退休制度是指国家通过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给予退休者物质帮助和补偿，使其安度晚年的制度性规定。

按照 1978 年 6 月国务院颁发的《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和《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 号）等规定，职工符合下列情况可退休：

（1）男年满 60 周岁，女干部年满 55 周岁，女工人年满 50 周岁，连续工龄或工作年限满 10 年。

（2）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和其他有害健康工种的职工，男年满 55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连续工龄或工作年限满 10 年。

（3）经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男年满 50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连续工龄或工作年限满 10 年。

（4）因工致残，经医院证明（工人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

此外，199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 号）规定，该《决定》实施后新参加工作的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的，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

十四、具有高级职称的电力企业职工离退休有哪些规定？

答：1983 年 9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明确规定高级专家，即正副教授、正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高级农艺师、正副主任医师、正副编审、正副译审、正副研究馆员、高级经济师、高级统计师、高级会计师、特级记者、高级记者、高级工艺美术师以及文艺六级以